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ANTAI GROUP CO., LTD.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八月

议案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关联方逾期账款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违约金费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地域上的紧密相连、生产工艺上的相互衔接、原材料采购和运输上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经营性关联交易。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因上述业务往来，公司应收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及其控制的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炼公司”）逾期账款 168,826.37 万元。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销售协议，公司有权按照未付款项部分的每日万分之四向上述关联方收取违约金。

2016 年下半年，按照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仍将发生。根据协议约定，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买方未能按照各协议及订货单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卖方支付产品货款，则每延迟一日，买方应当按照未付款项部分的万分之四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鉴于目前焦炭与钢铁市场仍受产能过剩影响，上市公司及新泰钢铁和冶炼公司的业务均未发生明显好转，而上述关联方是公司目前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合作客户，双方相互依存，为求共同发展，经公司与新泰钢铁和冶炼公司充分协商，拟对上述逾期账款形成的违约金额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调整。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取关联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调整后的违约金为 10,539.66 万元。

同时，公司拟相应将上述正在履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中的违约金费率调整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协议中违约金条款拟修改为：“若买方未能按照各协议及订货单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卖方支付产品货款，则每延迟一日，针对未付款部分，买方应当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并向卖方支付该等违约金。”除此项修改之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逾期账款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中的违约金费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愿，同时有助于上市公司解决关联交易占款问题，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